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012 年 5 月 15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1. 委員備悉關愛基金(基金)成立至今已推出 15 個援助項目，其中 12 個項目已落實推行。至於其餘 3 個項目，將在未來數月陸續推行。
2. 就有關執行部門／機構對部分已推行項目提出的建議，委員支持：
  - (i) 拓闊「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的資助範疇，以資助學生出外比賽。拓闊資助範疇並不涉及基金額外撥款及行政費用，而獲資助出外比賽的學生亦同樣可獲資助境外學習。
  - (ii) 「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第二個年度的財政預算總額為 8,690 萬 8,000 元，並將三種新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納入計劃第二個年度的資助範圍內。
  - (iii) 就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的執行細節作出一些調整／補充。
3. 就將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恆常資助服務的建議，委員備悉：
  - (i) 醫院管理局計劃在 2012 年下半年將「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恆常資助內。
  - (ii)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研究將「為正在輪候資助

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納入為恆常資助服務的方案。

(iii) 社署會考慮「為領取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的「恆常化」方案。

(iv) 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正研究將「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項目「恆常化」的可行方案。

委員支持將該四個援助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另外，委員亦備悉「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不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建議。

4. 委員支持在 2012/13 學年延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項目，有待教育局研究將項目恆常化的可行方案。
5. 委員支持「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的項目建議。其中委員備悉項目旨在改善舊樓的大廈管理，以保障住客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有公眾利益的凌駕性考慮，不應因為一兩個業主最終不願意分擔成本而令致法團未能進行相關樓宇管理工作，因此建議以法團為資助單位。
6. 委員支持「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的項目建議。委員就項目是否惠及所有居於劏房的人士作出討論，其中委員留意到部分劏房（即設有獨立大門可直接通往公共地方）難與一些私人獨立小型單位區分，支持項目不應涵蓋租住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的人士。